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于《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特定投资者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特定投资者向子公司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于《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意见

1. 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详见议案二至议案五），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 本次重组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项预案及其摘要已经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相关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准。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 本次公司发行普通股价格为20.2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为20.2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本次发行的初始转股价格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转股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同意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实后实施。

三、关于评估机构专业能力、独立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动力的独立董事，现对本次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特定投资者向子公司增资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如下：

1、中资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任职资格合

格，具备资产评估专业能力。

2、中资评估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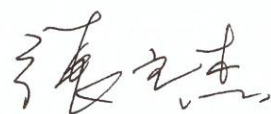
张元杰



高名湘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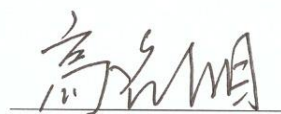
高名湘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